

---

## 此 乃 要 件 ，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1）建議修訂章程；**

**及**

**（2）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3 頁至第 5 頁。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 33 號二樓會議室召開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9 頁至第 10 頁。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即不遲於 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 年 3 月 8 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章程      | 6  |
|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9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br>“條文”是指章程裡的條款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89）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假<br>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 33 號二樓會<br>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br>告載於本通函第 9 至 10 頁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 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H 股，其於聯交<br>所上市及買賣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4 年 3 月 4 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br>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br>補充）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br>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

---

## 釋 義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H 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執行董事:**

姚創龍先生 (副主席)  
鄭玉燕女士  
張寒孜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嵩山北路 235 號

**非執行董事:**

嚴京斌先生 (主席)  
付征女士  
徐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智偉先生  
李漢國先生  
關鍵先生 (又名關蘇哲)

2024 年 3 月 8 日

致股東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章程;  
及  
(2)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述事項的詳情：（i）建議修訂章程；（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的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建議修訂章程

參考本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8 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的公告。根據聯交所於 2023 年 6 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已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

鑒於上文所述，及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建議修訂章程的主要內容包括：（1）更新章程並使其與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有關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必須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及（2）作出其他相應修訂。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4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 33 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9 至 10 頁。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 24 小時前（即不遲於 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的規定，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4. 責任聲明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6.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致  
代表董事會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京斌  
主席

有关建议修订章程的详情载列如下：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 8.10 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 <p>第 8.10 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b><u>以第 23.1 條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儘管股東有權要求以其他方式收取股東大會通知，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出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b></p> <p>前款所稱公告，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
| <p>第 15.5 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 20 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 21 天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 <p>第 15.5 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 20 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 21 天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b><u>以本章程第 23.1 條的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u></b></p>  |
| <p>第 20.1 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p>   | <p>第 20.1 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p>  |



|  |  |
|--|--|
| <p>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 <p>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u>本章程第 23.1 條規定的方式送出</u>。</p>   |
| <p>第 23.1 條</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冊股份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寄予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 <p>第 23.1 條</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冊股份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寄予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公司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等）可以下列形式發出：</u></p> <p><u>（一）以專人送出；</u></p> <p><u>（二）以郵件方式送出；</u></p> <p><u>（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u></p> <p><u>（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u></p> <p><u>（五）以公告方式進行；</u></p> <p><u>（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u></p> <p><u>（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p> <p><u>就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必須(1)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2)通過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u></p> <p><u>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通訊的印刷本。</u></p> |

|  |   |
|--|---|
| <p>第 23.2 條</p> <p>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告的信封寄出 48 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 <p>第 23.2 條</p> <p>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告的信封寄出 48 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p><u>公司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時，發送之日為送達日期。</u></p>                             |
| <p>第 24.3 條</p> <p>...</p>   | <p>第 24.3 條</p> <p>...</p> <p><u>“公司通訊”</u> 指 <u>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帳目連同會計師報告；(2)中期報告；(3)會議通告；(4)上市文件；(5)通函；及(6)委任代表表格。</u></p> |

---

##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創美·CHI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33號二樓會議室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8日的通函的附錄一），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對章程作出修訂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代表董事會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京斌

主席

中國汕頭市，2024年3月8日

---

##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至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該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已獲得正式授權。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6.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與徐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李漢國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